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8-021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董事/高管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德兴市高发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927.50 万股、824.45 万股、824.45 万股、427.50 万股公司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拟转让共计 830 万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5.05%，受让方为公司战略投资者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后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协议转让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钱高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275,000	5.64%	IPO 前取得：9,275,000 股
钱国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244,500	5.02%	IPO 前取得：8,244,500 股
钱国耀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244,500	5.02%	IPO 前取得：8,244,500 股
德兴市高发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4,275,000	2.60%	IPO 前取得：4,275,000 股

注：德兴市高发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发企管”）持有公司 2.60%股份，系一致行动人，由宁波高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发咨询”）变更而来，变更前后股东

情况、持股比例及控制权均未发生变化，变更前的相关权利、义务以及作出的有关股份减持及其他所有相关承诺均由变更后的高发企管继续遵守。

上述协议转让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德兴市高发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275,000	2.60%	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分别持有德兴市高发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36%、32%、32%股份
	合计	4,275,000	2.6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协议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钱高法	固定：1449000 股	固定：0.88%	2018/4/25～2018/10/22	协议转让减持，固定：1449000 股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引进战略投资者
钱国年	固定：1288000 股	固定：0.78%	2018/4/25～2018/10/22	协议转让减持，固定：1288000 股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引进战略投资者
钱国耀	固定：1288000 股	固定：0.78%	2018/4/25～2018/10/22	协议转让减持，固定：1288000 股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引进战略投资者
德兴市高发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固定：4275000 股	固定：2.60%	2018/4/25～2018/10/22	协议转让减持，固定：4275000 股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引进战略投资者

注：协议转让价格将根据市场情况由双方约定且不低于 38.51 元/股，同时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上述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相关承诺。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及高发咨询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作为公司股东的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公司股东高发咨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公司控股股东高发控股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高发控股、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承诺将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 5%以上股东）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

（三）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及高发企管尚未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本次拟转让股份的时间、数量等事项均符合上述相关承诺。

本次拟协议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协议转让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拟协议转让股份实施的前提条件已具备，在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拟转让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拟转让股东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及高发企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宁波高发股价情况等实施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计划，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计划的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协议转让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占拟转让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9.23%，占公司总股本的5.05%，实施后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